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及**

(II) 有關第二份自願性有條件現金要約之回應文件之寄發日期

茲提述 Billion Expo International Limited (「第二要約方」)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刊發之公佈 (「第二份要約公佈」) 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刊發之公佈 (「該公佈」)，內容有關結好證券有限公司及八方金融有限公司將代表第二要約方共同作出自願性有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全部發行在外股份 (第二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 及註銷全部未行使購股權 (「第二份要約」)。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具有該公佈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非執行董事 (即何敬豐先生及彭鎮城先生) 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 (即錢智輝先生、張振明先生及朱天升先生) 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第二份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第二份要約向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供建議。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嘉林資本」) 已於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第二份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嘉林資本為一間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六類 (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 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第二份要約之推薦意見函件及嘉林資本有關第二份要約之意見函件將載入回應文件內，而回應文件將如下文所述由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寄發予有關第二份要約之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

有關第二份要約之回應文件之寄發日期

誠如第二份要約公佈所披露，預期第二要約方將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或之前發出有關第二份要約之要約文件。載有(其中包括)第二份要約之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函件及嘉林資本之意見函件之回應文件將於第二要約方寄發要約文件後十四日內(預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五日或之前)寄發予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

承董事會命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謝國輝

香港，二零一六年九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非執行主席何敬豐先生；三名執行董事謝國輝先生(行政總裁)、陳志鴻先生及鄒風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彭鎮城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錢智輝先生、張振明先生及朱天升先生。

全體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內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